

借款协议

No.20230305

甲方：北京和谐智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友好、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586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陆万元）。
- 二、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。
- 三、乙方按要求将借款金额转至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，借款期限届满，甲方应及时归还本息，甲方以回笼营业款作为还款来源，到期不能偿还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日常回笼营业款，直至借款本息还完为止。
- 四、双方约定利率按照 4.35% 的年利率，央行利率调整按调整之日计算剩余还款期间利息，但利息起算时间以实际收到乙方的借款为准。
- 五、甲方资金充盈时，应优先提前偿还该欠款本金及利息，提前还款后，乙方应停止计息。还款后双方的本借款协议自动终止。
- 六、甲方未按时还款，应当支付给乙方 借款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- 七、双方出现争议的情况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庭裁决。
- 八、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应。
- 九、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和谐智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.3.5